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飛柏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偉

訴訟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9,1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各項金額加總				
編號	項目	金額	倍數	小計（計算式： 金額 倍數）
1	美金	215918.02	30.94（即起訴日112年5月4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	0000000.539
2	新臺幣	0000000	1	0000000
加總				0000000.539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鄭敏如